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6-3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关于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等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兔宝宝")拟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共同设立"德清兔宝宝金鼎家居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将助力兔宝宝整合家居产业资源,布局家居产业生态,逐步实现全屋定制的发展战略,成为国内领先的"全屋定制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

2、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分期设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总基金规模的40%,剩余资金进行社会募集。其中基金(一期)规模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8000万元。

3、基金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聚焦于优质家居单品项目投资以提升兔宝宝家居成品的丰富程度;重点关注全屋定制、互联网家装等创新性商业模式以实现公司产业拓展;以及致力于改造家居行业产业链,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中间环节的ERP系统管理领域的公司。通过基金的投资布局,协助兔宝宝拓展多品类的家具产品、完善品牌建设、提升用户服务水平,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企业价值。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幢A1007A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号:110105017547137

方圆金鼎为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同创金鼎")的全资子公司,金鼎投资成立于2013年8月,专注打造产业股权投资、产业生态投资和投资者创业平台,为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制定专属的产业战略和资本战略,并通过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协助龙头企业实现产业整合和跨越式发展。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天津、深圳、杭州、郑州、重庆开设了分支机构,形成了"融、投、管、退"的完整产业链条和全国重要区域的布局。现管理规模超过35亿元,投资领域横跨旅游、体育、家居、母婴、时尚、互联网金融、智能制造等消费升级相关领域。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由公司和方圆金鼎联合发起设立家居消费产业投资基金。

2、本次基金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分期设立。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40%。方圆金鼎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的出资由兔宝宝和方圆金鼎共同对外募集,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其中:基金(一期)名称暂定为德清兔宝宝金鼎家居产业资产管理中心一期(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本基金聘请方圆金鼎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主体。基金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若有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3、投资方向

聚焦于优质家居单品项目投资以提升兔宝宝下游家居成品的丰富程度;重点关注全屋定制、互联网家装等创新性商业模式以实现公司产业拓展;以及致力于改造家居行业产业链,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中间环节的ERP系统管理领域的创业公司。

4、基金的运营与投资管理

方圆金鼎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投资对象规范运作及退出等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不断发展,在原有装饰材料业务的基础上,努力探索定制家居发展战略。公司与方圆金鼎联合投资设立的基金,将以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积极地拓展多品类成品家居、家居产业链优质服务资源和定制家居产品服务等方向,整合提升资源优势,利用先进ERP系统有效规划产品设计、制造及配送销售的产业链环节,创新家居生产销售运营模式。

该基金将作为公司在家居消费服务创新模式领域进行布局和整合的平台,公司对于家居行业的深入理解与专业投资团队有效结合,有利于深入挖掘家居消费服务生态产业链中、下游潜在的投资机会,协助公司更好的实现"全屋定制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布局,为兔宝宝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更强劲的成长动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尽管双方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本次设立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

八、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意向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5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5,434,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55,434,82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10,869,646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4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8*****099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88,948,768	19.85	288,948,768	577,897,536	19.8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7,894,735	8.10	117,894,735	235,789,470	8.1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68,917,871	11.60	168,917,871	337,835,742	11.60
04 高管锁定股	2,136,162	0.15	2,136,162	4,272,324	0.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66,486,055	80.15	1,166,486,055	2,332,972,110	80.15
三、股份总数	1,455,434,823	100.00	1,455,434,823	2,910,869,646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2,910,869,646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6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欧阳铭志、韩红涛

3、咨询电话:0755-33386666,传真:0755-33895777

4、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6-06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邱金兰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邱金兰	是	320万股	2015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1%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邱金兰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00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金兰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45%,占邱金兰女士持有股票的48.9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计质押的股份为89,4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2%,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4.0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6-06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姚晓丽	是	500万股	2016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	融资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姚晓丽女士持有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丽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51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3.51%,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72.1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计质押的股份为92,6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8%,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5.2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16-02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有公司(以下简称"瀛洲水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为子公司瀛洲水泥提供保证担保2000万元。公司累计为瀛洲水泥担保余额为1.6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97,945.44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401,104.49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80,0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瀛洲水泥向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2016年5月24日-2017年5月24日),年利率5.22%,瀛洲水泥和华夏银行于2016年5月24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KM2210120160014)。

为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瀛洲水泥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为确保公司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瀛洲水泥于2016年5月24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份,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澜镇陈家寨,法定代表人:叶伯丰,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销售水泥基水泥制品、建材、机电产品、粉煤灰加工、销售。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1亿元,负债总额3.59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40亿元,长期借款0.40亿元,资产负债率70.27%。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亿元,净利润0.51亿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40亿元,负债总额3.85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40亿元,长期借款0.40亿元,资产负债率71.25%。2016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71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5亿元,公司持有其52%的股份。

三、《保证合同》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2016年5月24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号:KM221012060014-11),为瀛洲水泥提供保证担保:1、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为瀛洲水泥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KM2210120160014)形成的债权,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始至2017年5月24日止。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2000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承诺函》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获得足额清偿,瀛洲水泥于2016年5月24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类型为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范围为:公司履行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KM2210120160014)项下保证义务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公司为实现追索权而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3、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瀛洲水泥提供2000万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97,945.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4%;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401,104.4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14%;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8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8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
1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自有资金	"广赢安薪"A款	3.15%	0.5	2016-5-24	31天
2	浦发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81期	3.1%	10	2016-5-26	3个月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57、064和077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8、131和132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9.00亿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8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7,063,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村黑猫股份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景

咨询电话:0798-8399126

传真电话:0798-8399126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6-02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0,500股,回购价格为9.77元/股。

2、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0月31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1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5年1月21日,授予87名激励对象4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1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该次授予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5、2015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6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月4日,授予29名激励对象6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其他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16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冯亮离职触发《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条款,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冯亮且尚未解锁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决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价格为9.77元。

2、公司已向上述离职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02,585元。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1520006号验资报告。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6,715,000股减少至486,704,5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8,750	2.7755%	-10,500	13,498,250	2.7734%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4,892,500	1.0052%	-10,500	4,882,000	1.0031%
04高管锁定股	8,616,250	1.7703%	0	8,616,250	1.77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206,250	97.2245%	0	473,206,250	97.2266%
三、股份总数	486,715,000	100.0000%	-10,500	486,704,500	1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1,542,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2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1,542,4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1,850,898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6	刘年新
2	08*****533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241,684	23.99%			48,048,337		48,048,337	288,290,021	23.99%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7,682,203	0.77%			1,536,441		1,536,441	9,218,644	0.77%
04、高管股份	232,559,481	23.22%			46,511,896		46,511,896	279,071,377	23.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300,731	76.01%			152,260,146		152,260,146	913,560,877	76.01%
1、人民币普通股	761,300,731	76.01%			152,260,146		152,260,146	913,560,877	76.01%
三、股份总数	1,001,542,415	100.00%			200,308,483		200,308,483	1,201,850,898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201,850,898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咨询联系人:李庆平、简金英

咨询电话:0755-29999999-233

传真电话:0755-8226402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